

**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
第一次定期評量 各科命題範圍及日程表**

日期	109年4月7日(星期二)			日期	109年4月8日(星期三)		
節次/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節次/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
科目	英語	國文	國文	科目	國文	英語	英語
第二節 09:20 10:05	L1 ~ Review I 英文雜誌: 3月 Week 1~2	L1~L4、 課本P54 (L1選讀) 悅大 P186~P197	L2、L4、L6、L8 勝經: 單元15~單元18	第二節 09:20 10:05	L1、L2(默寫)、語一 自學一(略讀) 悅大 P222-272	L1~Review I 英文雜誌: 3月 Week 1-2	L1~L4 英文雜誌: P44-52
第三節 10:15 10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生物	第三節 10:20 11:0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健教及體育
科目	數學	數學	數學	科目	社會	社會	社會
第四節 11:05 12:00	1-1, 2-1, 2-2, 2-3	1-1, 1-2, 2-1, 2-2	CH1和3-1	第四節 11:15 12:00	地理: 單元 1-2 歷史: 第2冊 1-2課 公民: L1-2	地理: 單元1第1-2 課 歷史: 第4冊 1-2 課 公民: L1-2	地理: 第1-2課 歷史: 歷史第6冊 1-2課 公民: L1-2
第五節 13:15 13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五節 13:15 14:00	正常上課		
科目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第六節 14:10 14:55			
第六節 14:05 14:55	自然	自然	自然	第七節 15:15 16:00			
第七節 15:15 16:00	生物:1-1~2-3	理化:1-2章	理化:第一章P4-46 及三上4-4 P153- 160 地科:第三章P98- 133及三上P255-258	第七節 15:15 16:00			

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4/7第三節時間調整為10:15~10:55、第四節時間調整為11:05~12:00（**數學考試時間延長成55分鐘**），第五節時間調整為13:15~13:55、第六節時間調整為14:05~14:55（**寫作測驗時間延長成50分鐘**），煩請監考老師及同學留意並配合考試時間。
- 二、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、督導學習活動或督導溫書。本次考試，各堂考試節次考前三分鐘會響預備鈴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領卷、準時進教室，請勿遲到，並請確實監考，嚴防作弊情事發生。
- 三、各位同學請自備考試需用文具（如電腦讀卡科目所需之2B鉛筆、橡皮擦；數學作圖題之尺規等文具），考試進行中禁止向同學借用。另考數學科時不得使用試卷以外之計算紙。
- 四、電腦讀卡科目劃卡時要粗黑、不可出格、有修改要擦拭清潔。若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同學自行負責。
- 五、不論人工閱卷或電腦讀卡，請同學務必於答案卷、答案卡上，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及科目，若未書寫以致無法辨識作答者身份，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試題中若有屬於人工閱卷的部分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他色筆作答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寫作測驗部分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- 六、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請同學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悉依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。
- 七、定期評量座位按各班導師規定，抽屜必須清空，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，手機等電子產品，須依本校手機管理辦法，到校後繳交至學務處保管。
- 八、考試當日副班長應於黑板寫明當日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缺考座號，若各節缺考有同學異動，請即時更新。
- 九、考試期間若發現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通報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十、考後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卷，點卷完畢無誤後，學生方准下課。

※需補考的同學，請於到校當日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並請於三日內完成假單簽核及補考程序。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

本校網頁：行政組織/教務處/教務處公布欄。

※4/7、4/8七、八、九年級第八節輔導課停課及九年級夜自習暫停。